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媛

编制单位：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媛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868606999

传真：/

邮编：31519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

编制单位：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868606999

传真：/

邮编：31519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九、附件与附图..... 36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给排水及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

附件 10：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1：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15：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1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7：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18：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能力证书

附件 19：热力供用合同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				
主要产品名称	米、面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水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水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670 万元	环保投资	42.5 万元	比例	6.3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100 号<关于《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7 日）； 3)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4)《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MA2KPGEAXL001Q, 2024 年 12 月 17 日)；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 限值
2	COD _{Cr}	300mg/L	
3	BOD ₅	70mg/L	
4	总氮	55mg/L	
5	悬浮物	70mg/L	
6	氨氮（以N计）	35mg/L	
7	总磷（以P计）	5mg/L	
8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9	硫化物	1mg/L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淀粉）-以玉米、小麦为原料	3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表 2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注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2	氨	1.5	
3	硫化氢	0.06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夜间厂界噪声 [dB（A）]
2 类	项目厂界	≤60	≤50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仅废水处理生化段运行。			

4、固体废物**表 1-4 固体废物标准**

类别	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85t/a，COD_{Cr}0.049t/a，氨氮 0.0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主要从事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销售。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3〕100 号”出具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12 月 17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证书编号：91330212MA2KPGEXL001Q，详见附件 13。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签订《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3G014），详见附件 14。

本项目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进行调试运行，并已进行竣工调试公示。公示材料详见附件 15。企业从开工建设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设部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验收。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的部分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047.87m²。厂界北侧隔马路为农田，南侧与宁波悦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相邻，西侧隔马路为宁波市鄞州姜山恒动机械设备厂，东侧隔内河为机加工企业，厂界西北侧 100m 处为新张俞村（项目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3、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t/a）	实际产能（t/a）	备注
1	宽粉	1000	1000	10kg/袋，8 袋/箱
2	年糕	400	400	10kg/袋，4 袋/箱
3	蒸面	500	500	10kg/袋，8 袋/箱
4	凉皮	300	300	10kg/袋，8 袋/箱
5	面疙瘩	300	300	10kg/袋，6 袋/箱
6	油面	500	500	10kg/袋，6 袋/箱
合计		3000	3000	/

4、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细生产车间布局详见附图3。

5、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楼	租赁建筑面积约 523.935m ² ，该车间主要生产宽粉、凉皮、油面、面疙瘩，布设拆包间、搅拌间（宽粉、凉皮）、成型分切间（宽粉、凉皮）、成型分切间（油面、面疙瘩）、刷油蒸煮间（油面、面疙瘩）、内包间、工具清洗间、污水处理间、生物质锅炉房、外包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场所、2#一般固废仓库等。	基本一致，生物质锅炉房取消建设，改用管道蒸汽集中供热
		生产厂房 2楼	租赁建筑面积约 523.935m ² ，该车间主要生产蒸面和年糕，布设办公区、拆包间（蒸面）、和面间（蒸面）、压面分切间（蒸面）、蒸面蒸煮间、蒸面冷却包装间、拆包洗米间、泡米磨粉间、年糕搅拌间、年糕蒸煮间、年糕成型间、年糕切片内包间、冷库、内包材仓库、外箱仓库、辅料仓库、1#一般固废仓库等。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汽	本项目生产厂房 1 楼的生物质锅炉房，共设 2 台 0.4t/h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0.95t/h 生物质锅炉，生产工况下仅使用 1 台 0.95t/h 生物质锅炉，另外 2 台 0.4t/h 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以防临时设备故障，影响正常生产，产生的蒸汽供给生产。	取消锅炉建设，改用管道蒸汽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借用新张俞村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厕所
		污水处理站	拟放置于生产厂房东南侧，设计处理能力 1t/h，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AO 生化+沉淀”；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基本一致，洗手等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DA001，25m）排放	取消建设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	1 个危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厂房 1 楼污水处理间西侧，面积约 4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 楼东侧，面积约 4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 个一般固废仓库，1#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 楼东南侧，面积约 20m ² ；2#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1 楼污水处理间西侧，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内包间东侧面积约 6m ²

续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风险	环境风险措施	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和各危险物质的出入口管理；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落实预防面粉爆炸措施；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等	基本落实。 ①已建立危险物质使用管理台账。 ②各类危险物质已分类、分区存放。 ③危废间、仓库设立托盘，并设置有各类标识标牌。 ④各车间张贴有操作规范。 ⑤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⑥企业通过保持清洁和卫生：及时清理生产环境中的面粉粉尘，减少可燃物质的积累；加强通风设置：安装良好的通风系统，并根据工作区域的面粉粉尘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以保持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在安全范围内。

6、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宽粉生产线				
1	不锈钢搅拌桶	1 个	1 个	处理能力 0.65t/次
2	不锈钢搅拌桶	1 个	1 个	处理能力 0.7t/次
3	宽粉成型分切一体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4t/d
凉皮生产线				
4	不锈钢搅拌桶	1 个	1 个	处理能力 1.35t/次
5	凉皮沉淀盘	3 个	3 个	容积 0.24m ³ ，长*宽*高=2m*0.6m*0.2m
6	凉皮成型分切一体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2t/d
年糕生产线				
7	洗米桶	2 个	2 个	容积 0.5m ³
8	浸泡桶	4 个	4 个	容积 1m ³
9	磨粉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5 t/d
10	年糕搅拌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5 t/d
11	年糕蒸煮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5t/d，蒸煮温度 80℃左右，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
12	年糕成型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5 t/d
13	年糕分切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5 t/d

续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蒸面生产线				
14	和面机（蒸面）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2t/d
15	压面分切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2t/d
16	蒸箱	6 台	6 台	蒸箱温度 50℃左右，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
面疙瘩生产线				
17	和面机（面疙瘩）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2t/d
18	压皮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2t/d
19	滚片机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1.2t/d
20	蒸煮锅	1 台	1 台	容量 1m ³
油面生产线				
21	和面机（油面）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2t/d
22	压皮分切一体机（油面）	1 台	1 台	处理能力 2t/d
23	蒸煮锅	1 台	1 台	容量 1.5m ³
共用单元				
24	电子秤	6 台	6 台	/
25	生物质锅炉	1 台	0	取消锅炉建设，改用管道蒸汽集中供热
26	生物质锅炉	2 台	0	
27	软化水系统	1 套	0	
28	污水处理站	1 套	1 套	处理能力：1t/h
29	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碱喷淋+水喷淋”装置）	1 套	0	取消锅炉建设
30	空压机	1 台	1 台	/
31	冷库	1 间	1 间	面积 25m ² ，冷库温度在-12℃~-30℃，制冷剂为 R507A
注：*1 项目冷库所用制冷剂为 R507A，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分子式：CHF ₂ CF ₃ /CH ₃ CF ₃ ，沸点 -46.75℃，临界温度 70.62℃。				

7、劳动组织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实行一班制（8h），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 天。

8、环评批复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

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100 号<关于《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
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投资 240 万元,占地 1047.87 平方米,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实际投资 670 万元,占地 1047.87 平方米,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1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处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燃煤锅炉的相关标准限值。	企业更改供热方式,采用管道集中供热,取消锅炉建设,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3.2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及生活废水需严格依照环评要求有效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和西侧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通过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基本落实。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外售给饲料回收单位,废纱布、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水处理药剂包装、废润滑油塑料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粉尘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委托宁波水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 企业已基本建立各类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续表 2-5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9t/a，氨氮 0.003t/a，二氧化硫 0.113t/a、氮氧化物 0.169t/a，粉尘 0.385t/a。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364t/a、COD0.047t/a、氨氮 0.002t/a。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6、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根据企业用水统计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宽粉	小麦淀粉	25kg/袋	t/a	510	510	/
2		水	/	t/a	510	510	/
3	年糕	大米	25kg/袋	t/a	340	340	/
4		水	/	t/a	240	238	/
5	蒸面	小麦粉	25kg/袋	t/a	306	306	/
6		水	/	t/a	204	198	/
7		食用盐	25kg/袋	t/a	10	9.9	/
8	凉皮	小麦淀粉	25kg/袋	t/a	153	150	/
9		水	/	t/a	229.5	183	/
10	面疙瘩	小麦粉	25kg/袋	t/a	180	180	/
11		水	/	t/a	120	115	/
12		大豆油	25kg/桶	t/a	0.1	0.1	/
13		食用盐	25kg/袋	t/a	6	5.9	/
14	油面	小麦粉	25kg/袋	t/a	306	306	/
15		水	/	t/a	204	197	/
16		大豆油	25kg/桶	t/a	1.5	1.5	/
17		食用盐	25kg/袋	t/a	10	9.9	/
18	公用单元	生物质成型燃料	1t/袋	t/a	207	0	锅炉未建设
19		纸箱	/	万个/a	4.6	4.5	/
20		包装袋	/	万个/a	30	31	/
21		纱布	/	t/a	1	1.1	/
22		蒸汽(集中供热)	管道直输	t/a	/	1800	压力 $\geq 0.4\text{MPa}$, 温度约 150°C

续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22	公用单元	氢氧化钠（片碱）	25kg/袋，废气处理药剂	t/a	0.05	0	无锅炉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23		氢氧化钠（片碱）	25kg/袋，废水处理药剂	t/a	0.05	0.046	/
24		PAM（聚丙烯酰胺）		t/a	0.015	0.015	/
25		PAC（聚合氯化铝）		t/a	0.6	0.55	/
26		氯化钙		t/a	0.01	0.01	/
27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上门更换	t/2a	1	0	软化水系统未建设
28		润滑油	2.5kg/瓶（塑料瓶），添加到设备电机中	t/a	0.0125	0.0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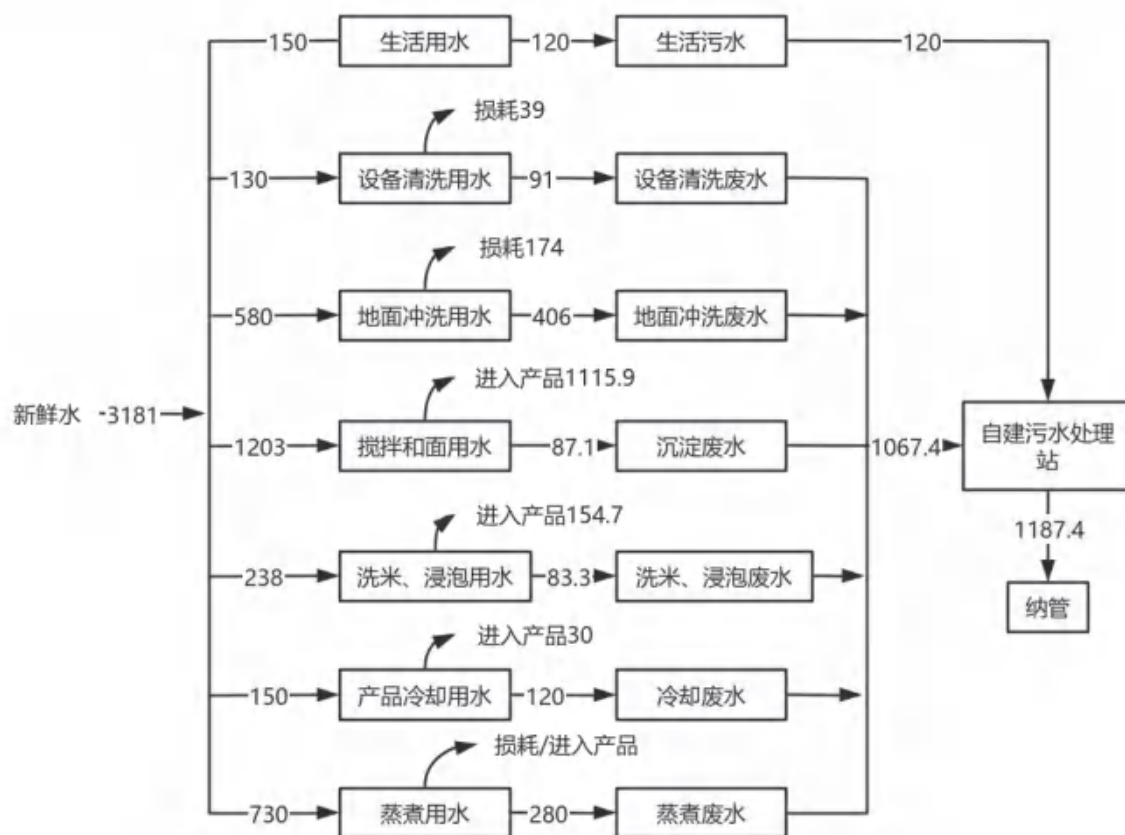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6，工艺流程简介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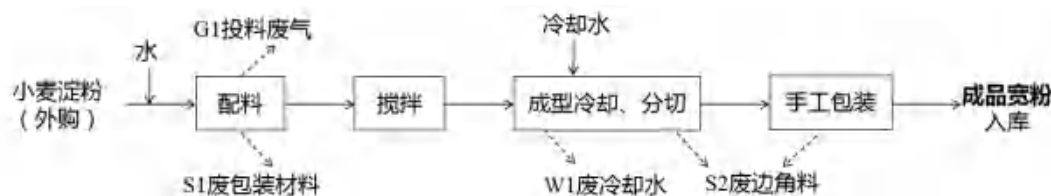


图 2-2 宽粉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图2-3 凉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图2-4 年糕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图2-5 蒸面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图2-6 面疙瘩、油面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表 2-6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简述	污染物产生
宽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将水和小麦淀粉按 1:1 人工加入不锈钢搅拌桶。	G1 投料废气、S1 废包装材料
搅拌	常温下机械搅拌约 10min 至均匀，搅拌时搅拌桶密闭。	/
成型冷却、分切	搅拌后通过泵打入宽粉成型分切一体机内，进行自动成型（电加热），成型温度约 80℃左右，成型机自动分切成宽度 1cm 状，成型后在输送带上用高压水枪冲洗冷却，冷却后传输至输送带上圆形分切设备，自行自动均匀分切长度 30cm。	W1 废冷却水、S2 废边角料
手工包装	输送带出来的产品人工进行检验、包袋和装箱。	S2 废边角料

表 2-6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简述	污染物产生
凉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将水和小麦淀粉按 1:1 人工加入不锈钢搅拌桶。	G1 投料废气、S1 废包装材料
搅拌、沉淀	常温下先进行第一次机械搅拌，搅拌约 45min 至均匀；通过泵将其打入凉皮沉淀盘，沉淀约 30min，沉淀分离的水通过下水管排出；沉淀后的产品倒回不锈钢搅拌桶，加水进行第二次搅拌（加水量为第一次的一半），搅拌约 15min 至均匀；搅拌时搅拌桶密闭。	W2 废沉淀水
成型冷却	搅拌后通过泵打入凉皮成型分切一体机内，进行自动成型（直径约 42cm 左右），成型后在输送带用高压水枪冲洗冷却。	S2 废边角料、W1 废冷却水
手工包装	输送带出来的产品人工进行检验、包袋和装箱。	S2 废边角料
年糕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洗米	在拆包洗米间，人工将外购的大米拆包后加入洗米桶进行清洗一次。	S1 废包装材料、W3 洗米废水
浸泡、磨粉	清洗后的大米倒入浸泡桶加水浸泡一次，夏季浸泡约 4h，冬季浸泡 6h；浸泡后启动开关，大米自动落入输送带上传输至磨粉机上进行磨粉，水则通过左右排水口排至下水口。	W4 浸泡废水
搅拌	磨粉后传输至年糕搅拌机上；进行均匀搅拌。	/
供热	通过管道向蒸煮机提供蒸汽。	/
蒸煮	搅拌后传输至蒸煮机上，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蒸煮温度控制约 80℃ 左右，蒸煮时间约 10min/批。	/
成型分切、冷却	蒸煮后传输至成型机上，成型至年糕长条状；随后传输至分切机，自行自动均匀分切；分切后自然冷却至常温（夏季冷却时间约 2h，冬季冷却时间约 1h）。	S2 废边角料
手工包装	输送带出来的产品人工进行检验、包袋和装箱。	S2 废边角料
蒸面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和面	将水和小麦粉按 3:2 人工加入和面机，同时添加少量食用盐。常温下和面 10min 左右；和面时设备密闭。	G1 投料废气、S1 废包装材料
压面分切	搅拌后通过输送带传送到压面分切机上，进行三道压制，第一道压制至 1cm 左右厚度，第二道压制至 0.5cm 左右厚度、第三道压制至 0.2cm 左右厚度），三道压制过后自动分切成宽度 2cm，长度 90cm 面条，分切完成后从输送带自动升至爬杆处落至面条架上，待面条架挂满面条后，人工转移至蒸面间。	S2 废边角料
蒸面	人工将面条架推进蒸箱，控制蒸箱温度 50℃ 左右，蒸煮时间约 30min/批左右；通过管道集中供热向蒸箱提供蒸汽。	/
冷却	蒸面后，将面条架推进蒸面冷却包装间，自然冷却至室温。	/
手工包装	输送带出来的产品人工进行检验、包袋和装箱。	S2 废边角料
面疙瘩、油面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和面	将水和小麦粉按 3:2 人工加入和面机，同时添加少量食用盐。常温下和面 10min 左右；和面时设备密闭。	G1 投料废气、S1 废包装材料
压皮刷油	人工将搅拌后的产品传送到压皮机投料口上，进行自动压皮分切，压皮厚度约 1cm 左右。成型后的产品人工进行表面刷薄油，表面涂抹均匀即可，刷油后有序堆叠。	/
滚片	人工将刷油后的面疙瘩有序一片片送入滚片机，滚动切片。油面无需进行滚片。	/

续表 2-6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简述	污染物产生
蒸煮	滚片后自动漏入蒸煮锅内，锅内水温约 50℃左右（电加热），蒸煮约 20min 至产品浮出水面后人工用漏勺捞出。	W5 蒸煮废水
冷却	捞出后的产品放置冷却台上进行冷却，夏季约 20min，冬季约 10min，至常温为止。	/
手工包装	输送带出来的产品人工进行检验、包袋和装箱。	S2 废边角料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环保措施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同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①企业采用管道蒸汽集中供热，故取消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②企业厕所借用新张俞村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厕所，其余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将环评设计的生物质锅炉房改设为 4m² 的危废仓库和 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原固废仓库位置改设为原料仓库。平面布置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核对表详见表 2-8。

表2-8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型号、规格与环评一致、产能不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各类设备型号、数量未超出环评设计，故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调整，环境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表2-8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否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存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的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监测结果,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外售给饲料回收单位, 废纱布、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处理药剂包装、废润滑油塑料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废沉淀水、洗米、浸泡废水、废冷却水、蒸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3-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6。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沉淀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间歇	自建污水处理站	栎社净化水厂
	洗米		间歇		
	浸泡废水		间歇		
	废冷却水		间歇		
	蒸煮废水		间歇		
	设备清洗废水		间歇		
	地面冲洗废水		间歇		
生活污水	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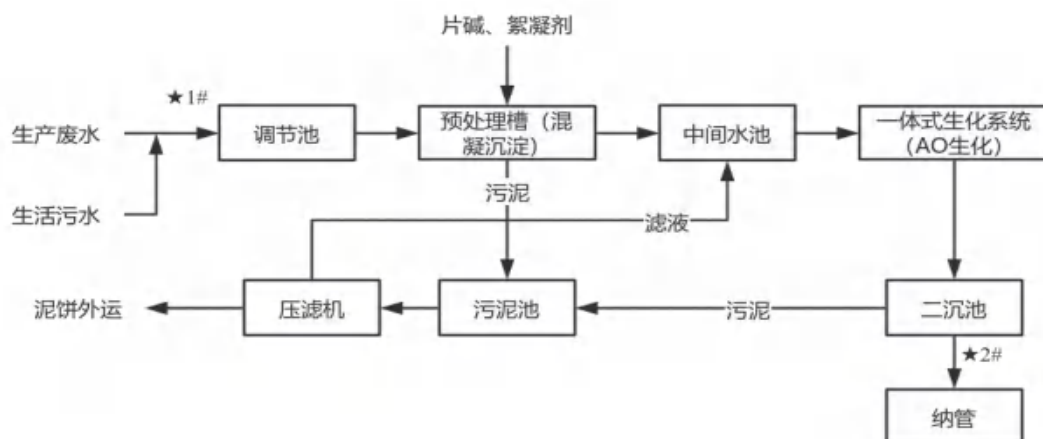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和污水处理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产污节点照片详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6。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无	无组织逸散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池体加盖	无组织逸散



污水处理站



投料

图 3-3 产污节点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的设备噪声源有不锈钢搅拌桶、污水处理站、空压机、磨粉机等。本项目通过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3-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6。

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生产厂房 1 楼	不锈钢搅拌桶	3	昼间运行 8h	79.8
2		宽粉成型分切一体机	1		70.0
3		凉皮成型分切一体机	1		70.0
4		和面机（面疙瘩）	1		75.0
5		压皮机	1		70.0
6		滚片机	1		70.0
7		蒸煮锅	1		70.0
8		和面机（油面）	1		75.0
9		压皮分切一体机（油面）	1		70.0
10		蒸煮锅	1		70.0
11		污水处理站	1	昼间运行 24h	90.0

续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2	生产厂房 1 楼	空压机	1	昼间运行 8h	95.0
13	生产厂房 2 楼	磨粉机	1	昼间运行 8h	75.0
14		年糕搅拌机	1		75.0
15		年糕蒸煮机	1		70.0
16		年糕成型机	1		70.0
17		年糕分切机	1		70.0
18		和面机（蒸面）	1		75.0
19		压面分切机	1		70.0
20		蒸箱	6		77.8
21		冷库	1		85.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外售给饲料回收单位，废纱布、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处理药剂包装、废润滑油塑料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在生产厂房 1 楼内包间东侧建有面积约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生产厂房 1 楼东侧，建有面积约 4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固废仓库照片详见图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143-001-07	1	0.9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143-001-39	50	43	外售给饲料回收单位
3	废纱布	生产线维护		143-001-99	1	1.1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4	灰渣	锅炉清理，废气处理		143-001-64	2.38	0	取消锅炉，不产生灰渣
5	污泥	废水处理		143-001-62	4.2	3.9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化水处理		143-002-99	1t/2a	0	取消软化水系统，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7	废水处理药剂包装	废气/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塑料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9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06	0.00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3.9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3-4 固废仓库照片

5 其他环保措施

5.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氢氧化钠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通过包装桶和容器器皿的泄漏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扩散至大气，污染大气环境，以及泄漏液体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污染环境。针对此类风险，企业应从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包装桶和容器器皿的泄漏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针对此类风险，企业从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由专人管理，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危废间及各类危险物质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危险物质入库时，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险物质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③危废间、危险物质设立托盘。设立专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

④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严防超温、超压、负荷运转；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视具体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遇到紧急情况，采取紧急停车处理。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设备使用中严禁超设计参数，保证传动装置润滑良好，无震动，无泄漏。保证设备的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工作正常，防止温度和压力失控。建立设备档案，对需要长期运行的设备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一旦发现危险因素要及早采取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事故发生。

⑤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设施。

⑥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2.5 万元，所占比例为 6.3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污水站	通风系统	1
废水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4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	0.5
其他	/	应急物资	0.5
合计	/	/	42.5



图 3-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硫化物等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对设备进行经常保养；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外售给饲料回收单位，废纱布、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水处理药剂包装、废润滑油塑料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投产前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生产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设立专门工作人员，完善日常检查设备工作，避免跑冒滴漏。各类危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 ④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⑥落实预防面粉爆炸措施：保持生产环境清洁和卫生；加强通风设置；使用防爆设备；增加静电接地；加强员工培训，向员工普及面粉爆炸的危害以及防范措施，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续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⑦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按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 ③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米、面制品制造 1431”，且项目属于位于工业建筑内的排污单位，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212MA2KPGEXL001Q。			

（2）环评结论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属于“宁波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01）”，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处理后排放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境保护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

因此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3〕100号<关于《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投资 240 万元，占地 1047.87 平方米，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处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燃煤锅炉的相关标准限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及生活废水需严格依照环评要求有效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和西侧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粉尘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9t/a，氨氮 0.003t/a，二氧化硫 0.113t/a、氮氧化物 0.169t/a，粉尘 0.385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YFT-ZL-YQ-35-01
				YFT-ZL-YQ-35-02
				YFT-ZL-YQ-35-03
				YFT-ZL-YQ-35-0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岛津制作所	YFT-ZL-YQ-36

续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岛津制作所	YFT-ZL-YQ-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7
氨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YFT-ZL-YQ-07
臭气浓度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山东聚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04
				YFT-ZL-YQ-104-02
气象参数	温湿度计	标智 GM1363	深圳市聚茂源科技有限公司	YFT-ZL-WS-16-02
	空盒气压表	DYM3	宁波市鄞州姜山玻璃仪器仪表厂	YFT-ZL-YQ-33-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4-02
流量校准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YFT-ZL-YQ-83
pH 值	笔式酸度计	pH-100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0-03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18
	电子天平	ME204E/02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YFT-ZL-YQ-08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YFT-ZL-YQ-07
总磷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1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YFT-ZL-YQ-16-02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YFT-ZL-YQ-07
化学需氧量	酸碱滴定管	0-50ml	kuihuap	YFT-ZL-BD-0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09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19
	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 JPSJ-605F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FT-ZL-YQ-8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2-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62-02

3、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及实验人员均经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表 5-3 监测人员及证书编号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朱耀威	采样员	YFT-ZL-SGZ-45
章佳民	采样员	YFT-ZL-SGZ-46
王必博	采样员	YFT-ZL-SGZ-54
杨天缘	采样员	YFT-ZL-SGZ-55
阚国运	采样员、实验员	YFT-ZL-SGZ-47
沈益	实验员	YFT-ZL-SGZ-50

续表 5-3 监测人员及证书编号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唐菁楠	实验员	YFT-ZL-SGZ-44
仇勇	采样员、实验员	YFT-ZL-SGZ-19
傅炜洋	实验员	YFT-ZL-SGZ-23
张磊	实验员	YFT-ZL-SGZ-49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承诺：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4。结果表明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小于 0.5dB (A)，测试数据有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编号	监测日期	仪器校准结果 (dB) A		测量前后示值差值
		测量前	测量后	
YFT-ZL-YQ-32-03	2025 年 6 月 24 日	93.8	93.8	0
	2025 年 6 月 25 日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2#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1#~○4# (4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1#、厂界西侧▲2# 厂界北侧▲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注：因厂界南侧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监测其厂界噪声，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其厂界南侧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工况调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当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5.06.24	2025.06.25	2025.07.30	2025.07.31	2025.06.24	2025.06.25	2025.07.30	2025.07.31
1	宽粉	1000	3.43	3.52	3.37	3.41	102.9	105.6	101.1	102.3
2	年糕	400	1.33	1.28	1.28	1.25	99.8	96.0	96.0	93.8
3	蒸面	500	1.68	1.70	1.59	1.68	100.1	102.0	95.4	100.8
4	凉皮	300	0.97	0.96	0.98	0.98	97.0	96.0	98.0	98.0
5	面疙瘩	300	0.98	1.01	0.97	0.99	98.0	101.0	97.0	99.0
6	油面	500	1.72	1.57	1.67	1.65	103.2	94.2	100.2	99.0
合计		3000	10.11	10.04	9.86	9.96	101.1	100.4	98.6	99.6

注：① 生产负荷 (%) = $\frac{\text{日产量}}{\text{设计日产量}}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类	硫化物	流量 m³/d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 量（m³/t 淀粉）
污水处理 站进 口★1 [#]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	4.9	1.23×10³	508	54	3.14	2.54	7.50	44.3	0.02	/	/
		第二次	4.9	1.32×10³	530	52	3.31	2.45	8.50	46.6	0.02	/	/
		第三次	5.0	1.38×10³	559	62	2.54	2.62	7.83	45.7	0.01	/	/
		第四次	4.9	1.36×10³	563	60	2.85	2.52	8.29	44.2	0.01	/	/
		均值(范围)	4.9~5.0	1.32×10³	540	57	2.96	2.53	8.03	45.2	0.02	/	/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	4.7	1.26×10³	514	70	3.69	2.60	8.88	48.1	0.01	/	/
		第二次	5.0	1.29×10³	552	81	3.92	2.62	10.2	48.7	0.01	/	/
		第三次	4.9	1.24×10³	499	72	2.46	2.61	10.5	49.7	0.01	/	/
		第四次	5.0	1.20×10³	485	63	2.25	2.61	9.40	53.8	0.01	/	/
		均值(范围)	4.7~5.0	1.25×10³	512	72	3.08	2.61	9.74	50.1	0.01	/	/
污水处 理站出 口★2 [#]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	7.3	127	32.6	28	0.964	0.22	1.42	0.21	<0.01	/	/
		第二次	7.2	168	43.9	38	1.44	0.23	3.08	1.25	<0.01	/	/
		第三次	6.9	182	46.6	30	1.61	0.63	2.29	2.66	<0.01	/	/
		第四次	7.1	159	41.1	24	0.844	0.77	2.19	3.37	<0.01	/	/
		均值(范围)	6.9~7.3	159	41.0	30	1.21	0.46	2.24	1.87	<0.01	3.61	0.357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	7.3	162	41.4	23	1.36	0.69	4.68	0.81	<0.01	/	/
		第二次	6.9	189	50.2	14	1.42	0.73	4.56	0.87	<0.01	/	/
		第三次	7.0	176	46.5	12	1.24	0.82	4.79	0.34	<0.01	/	/
		第四次	6.8	181	48.0	16	1.15	0.97	4.46	0.25	<0.01	/	/
		均值(范围)	6.8~7.3	177	46.5	16	1.29	0.80	4.62	0.57	<0.01	3.57	0.35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3	177	46.5	30	1.29	0.80	4.62	1.87	<0.01	3.61	0.357
标准限值			6~9	≤300	≤70	≤70	≤35	≤5	≤55	≤100	≤1	/	≤3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2) 废水监测小结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淀粉）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硫化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3，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	东	1.3	28.3	100.6	阴
	第二次	东	1.8	27.3	100.6	阴
	第三次	东	1.6	25.4	100.5	阴
	第四次	东	1.1	25.2	100.5	阴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	东	1.7	24.0	100.8	阴
	第二次	东	1.3	28.2	100.8	阴
	第三次	东	1.1	31.6	100.7	多云
	第四次	东	1.6	31.2	100.7	多云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	第一次	0.192	0.03	<0.001	<10
		第二次	0.200	0.02	<0.001	<10
		第三次	0.194	0.03	<0.001	<10
		第四次	/	0.03	<0.001	<10
	○2 [#]	第一次	0.222	0.03	<0.001	<10
		第二次	0.209	0.03	<0.001	<10
		第三次	0.218	0.02	<0.001	<10
		第四次	/	0.04	<0.001	<10
	○3 [#]	第一次	0.251	0.02	0.001	<10
		第二次	0.242	0.02	<0.001	<10
		第三次	0.224	0.02	0.001	<10
		第四次	/	0.03	<0.001	<10
	○4 [#]	第一次	0.271	0.02	<0.001	<10
		第二次	0.258	0.03	<0.001	<10
		第三次	0.236	0.03	<0.001	<10
		第四次	/	0.02	<0.001	<10
2025 年 6 月 25 日	○1 [#]	第一次	0.193	0.04	<0.001	<10
		第二次	0.196	0.03	<0.001	<10
		第三次	0.201	0.05	<0.001	<10
		第四次	/	0.03	<0.001	<10
	○2 [#]	第一次	0.236	0.04	0.001	<10
		第二次	0.240	0.04	<0.001	<10
		第三次	0.267	0.05	0.001	<10
		第四次	/	0.04	<0.001	<10
	○3 [#]	第一次	0.202	0.03	<0.001	<10
		第二次	0.228	0.02	0.001	<10
		第三次	0.196	0.04	<0.001	<10
		第四次	/	0.02	<0.001	<10
	○4 [#]	第一次	0.208	0.04	0.001	<10
		第二次	0.199	0.03	<0.001	<10
		第三次	0.223	0.03	0.001	<10
		第四次	/	0.02	0.001	<10
最大值			0.271	0.05	0.001	<10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废气监测小结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dB)	声级 L_{eq} (dB)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 年 6 月 24 日	厂界东侧▲1#	57.8	≤60	达标
	厂界西侧▲2#	56.5	≤60	达标
	厂界北侧▲3#	57.9	≤60	达标
2025 年 6 月 25 日	厂界东侧▲1#	58.6	≤60	达标
	厂界西侧▲2#	56.0	≤60	达标
	厂界北侧▲3#	57.4	≤60	达标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夜间 L_{eq} (dB)	声级 L_{eq} (dB)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 年 7 月 30 日	厂界东侧▲1#	48.5	≤50	达标
	厂界西侧▲2#	46.8	≤50	达标
	厂界北侧▲3#	48.3	≤50	达标
2025 年 7 月 31 日	厂界东侧▲1#	48.1	≤50	达标
	厂界西侧▲2#	46.5	≤50	达标
	厂界北侧▲3#	48.6	≤50	达标

注：因厂界南侧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监测其厂界噪声，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其南侧厂界噪声。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夜间项目不生产，仅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正常运行，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夜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85t/a、 COD_{Cr} 0.049t/a、氨氮 0.003t/a。

(1) 废水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生活污水无需进行交易，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故未计算生活废水的排放总量。

根据排水统计报表（附件七），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187.4t/a。以 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出水中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水出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8mg/L、1.25mg/L，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纳管总量： $1187.4\text{t/a} \times 168\text{mg/L} \times 10^{-6} = 0.1995\text{t/a}$

氨氮纳管总量： $1187.4\text{t/a} \times 1.25\text{mg/L} \times 10^{-6} = 0.0015\text{t/a}$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限值（参考环评核算基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为基准核算，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187.4\text{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47\text{t/a} < 0.049\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 $1187.4\text{t/a}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2\text{t/a} < 0.003\text{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年生产时间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内生产，自然沉降，及时清扫车间地面	2400	无组织	0.152	0.364	0.364	符合
合计	颗粒物	/	/	/	/	0.364	0.364	符合

注：①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364t/a、COD_{Cr} 0.047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年产 300 天。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101.1%、100.4%；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98.6%、99.6%。

2、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淀粉）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间接排放”限值，硫化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4、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夜间项目不生产，仅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正常运行，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夜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项目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外售给饲料回收单位，废纱布、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处理药剂包装、废润滑油塑料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在生产厂房 1 楼内包间东侧建有面积约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生产厂房 1 楼东侧，建有面积约 4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6、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364t/a、COD_{Cr}0.047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